

二、弱勢助學計畫^(1/5)

◆ 申請資格

就讀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者(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2萬元。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或GPA 1.7(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延修生、在職專班、多元培力等三種身分者，皆不可以申請弱勢。
- 家庭年所得依據年度：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利息總額。

二、弱勢助學計畫(2/5)

◆ 家庭應計列人口

- 「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

1. 依學生未婚、已婚、離婚有所不同(依申請時身份計算)。
2. 學生未婚者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不計父母)；學生離婚者，僅列計本人即可。
3. 學生未婚者若有主張特殊因素^{註1}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予合計。

- **註1(主張特殊因素)：**

有關家庭年所得查調，即使家長離異應該都是要列計所得，除非有特殊狀況(例如家長一方已改嫁(娶)、因家暴離異.....等等)，學校可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最少要有學生或家長的說明書及切結書。)，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

二、弱勢助學計畫^(3/5)

◆ 補助金額

類別	條件	補助金額(元)		
		教育部補助	學校補助	合計
弱勢助學金	第一級：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21,000	14,000	35,000
	第二級：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至 40 萬元	13,000	14,000	27,000
	第三級：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至 50 萬元	12,000	10,000	22,000
	第四級：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至 60 萬元	7,000	10,000	17,000
	第五級：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至 70 萬元	12,000	0	12,000

二、弱勢助學計畫(4/5)

◆ 申請期程

申請時間：每學年9月開學後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期間約有一個月(10月20日前)

▶一年只受理一次(非上下學期申請)

→一律上學期申請核准後(教育部查核結果為合格者)，
會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
將於新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 申請方式

登錄網址：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二、弱勢助學計畫^(5/5)

◆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暨切結書。
2.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